

## 2021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工作通知

校内各有关单位：

接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通知，《2021 年度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课题指南》）经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批准，即日起正式发布，申报工作同时开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的指导思想是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十二次全会精神，坚持解放思想、实事求是、与时俱进、求真务实，坚持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，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，充分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，着力提升社科研究原创能力，推动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、学术体系、话语体系建设，为建设现代化河南提供智力支持。

二、申报省社科规划项目，基础理论研究要有学术积累，突出原创性和开拓性，着力推出引领学术创新的研究成果；应用对策研究要重点关注河南现实问题，具有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可操作性，着力推出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三、本年度《课题指南》（附件 1）条目共分两大类，第一类：马列·科社、党史·党建、哲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法学、社会学 7 个学科条目。这类条目只规定研究范围和研究方向，申请人可原题申报，也可在相关范围和方向下自行拟定题目。第二类：历史学、考古学、文学、语言学、新闻学与传播学、体育学、艺术学、教育学、图书馆·情报与文献学 9 个学科，不设具体研究条目，申请人

可结合自身的研究优势和学术积累，自由选题申报。无论是按《课题指南》拟定的选题还是自选课题，课题名称的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

四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申报范围涉及 16 个学科，所有学科的申报都要按照我办公布的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（附件 4）填写。跨学科的项目要按照“尽量靠近”的原则，选择为主的学科进行申报。

五、各申请单位要着力提高申报质量，适当控制申报数量，特别是要减少同类选题重复申报。

六、本年度省社科规划项目，分为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两个类别，实行事后资助制度。成果等级为优秀的一次性资助资金 5 万元，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；成果等级为良好的一次性资助资金 3 万元，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；成果等级为合格的发放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项证书》，但不予资助；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，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，二次鉴定仍不合格的，不予资助，不发结项证书。申请人应按照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《〈河南省省级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的要求，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。

七、省社科规划项目的完成时限，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2-3 年，应用对策研究根据研究问题的时效性确定，一般为 1-2 年。

八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；具有副高级以上

(含)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,或者具有博士学位,如不具备的,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职务)的同行专家推荐;青年项目申请人(包括项目组成员)年龄均不得超过35周岁(1986年5月17日之后出生)。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,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申请人可以根据研究需要,吸收实际工作部门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。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,具备申报条件的在职博士生(博士后)从所在工作单位申请。

九、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只能申报一个项目,且不能同时申报省社科规划其他项目,也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;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省社科规划项目的申请。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(申报截止日期前未报送结项材料)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(申报截止日期前未获批准结项),不能申报。被终止或撤项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规划项目负责人自撤项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。

十、申请人要按照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》(附件2)的要求如实填写申请材料,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弄虚作假者,一经发现并查实后,取消申报资格。

十一、**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,申请人通过“河南社科规划网上申报系统”进行申报。**申报系统填写方法详见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系统项目负责人使用手册》(附件6)。

十二、省社科规划项目实行网上通讯初评,初评采用活页匿名方式,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《项目论证活页》(附件3)内容,**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**

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《项目论证活页》中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等。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、与本项目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《项目论证活页》内容字数不超过七千字。通过网上系统提交的《项目论证活页》WORD 版文档请用课题名称命名。不以课题名称命名或文档命名出现其他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。

十三、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的政治方向、申请人资格和填表技术严格把关，对申请书填写的内容，特别是对本单位申请人网上提交的《项目论证活页》内容认真审查，从严把关，确保每一份申报材料规范有效，并签署明确意见，承担信誉保证。

申报工作单位统一组织，科技处不受理个人申报。报送的材料包括：

1. 审查合格的《申请书》（请下载附件 2 最新申报书填写，不使用最新版填写的申报书不予受理）一式 3 份，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，并经所在单位审查后，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8:00 前科研秘书报送至科技处（行政楼 203），校内网上申报同时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2. 《活页》（附件 3）1 份，A3 纸双面印制，中缝装订。

3. 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请书汇总表》纸质版（附件 5）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 份。

4. 《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（Word 版，每份申请书以学院+姓名命名，每个学院所有的申请书放到一个文件夹中）、《活页》（Word 版请用课题名称命名，每个学院的活页放到一个文件夹中）、《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[kfhhsykw@163.com](mailto:kfhhsykw@163.com)。

联系人：曹玉华 郭娟

电话：23658049（58049）

 [附件 1：规划项目课题指南.docx](#)

 [附件 2：申请书.doc](#)

 [附件 3：活页.docx](#)

 [附件 4：数据代码表.doc](#)

 [附件 5：申报汇总表.docx](#)

 [附件 6：省哲社网络申报系统 项目负责人 使用手册.pdf](#)

科技处

2021 年 4 月 26 日